

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陕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 移动安全加密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ZGZ[2025]018-ZC013

甲方：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陕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陕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加密终端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一、合同条款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据磋商文件对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陕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加密终端采购项目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终端为：华为 Mate70(12+256)政务安全版，共计 152 部，技术参数以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参数为准。

1.1.2 协议期内，乙方在标准套餐上叠加优惠，为本项目提供优惠通信费为：每月 2800 分钟国内通话时长（不含国际长途、台港澳长途），290G 高速流量。套餐及优惠在使用范围内，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的 152 个号码进行停机。

1.1.3 协议期内，在已有联通宽带覆盖区域，乙方可按标准服务，对应本项目 152 个号码明细，赠送宽带业务。

1.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 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陕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加密终端采购项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为：

1129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1.2.2 采购费用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1.2.3 协议期内，本合同所约定的 152 个号码，如发生套餐外欠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的有关条款对逾期未缴纳的通信费，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如个人发生欠费，由甲方交纳上述相关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0129021028964

1.2.4 甲方需为办理终端的号码及资料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同时需提交对应员工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由乙方按业务规定存档。

1.2.5 协议期内，甲方需机卡配合使用，否则按乙方现行标准套餐收费(所有优惠话费、通话、流量、短信均失效)。

1.2.6 协议期内，本合同所约定的 152 个号码不得办理拆机、停机保号业务。

1.2.7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

二、特别条款

2.1 货物验收：现场验收

2.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 项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3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三、违约行为

3.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3.1.1 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3.1.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1.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1.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3.1.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3.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3.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3.2.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4.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生效

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两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签字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三门峡市陕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代晓林

地址：陕州区陕州路东段路北

签订时间：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理人：刘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12号

签订时间：

